

確診單位作業系統

一、工作目標

1. 在有效時間內，對責任範圍內的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結果為「不通過」個案，完成確認診斷。
2. 對已確診的個案，提供主動的醫療照護。
3. 確診結果回報新生兒心篩資料管理中心（簡稱心資中心），以利統一追蹤管理作業。

二、工作成員與職責

1. 主持人

督導系統正常運作。

2. 系統聯絡協調員

2.1 負責個案的聯絡、報到與建檔管理，並且協調院內各有關人員，使能順利進行確診檢查、診斷與治療。

2.2 確診結果報告登錄、歸檔，及與心資中心聯絡等工作。

2.3 協調員應有專線電話，可隨時直接聯絡。

3. 小兒心臟科專科醫師

安排完整心臟及相關檢查，綜合判定確診檢查結果，提供確診異常個案之醫療。

4. 醫檢師或技術員

採集處理各類檢體，作必要的檢驗，或轉送代檢單位。

三、作業程序

1. 個案報到作業

1.1 協調員收到心篩單位的「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轉介單」(Form CR-01)，登入「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簡稱心資系統)，核對個案資料後，線上簽收。

2. 脈衝血氧飽和度篩檢「不通過」個案的確診作業

2.1 由協調員儘速安排個案進行小兒科一般理學檢查及其他相關檢查。

2.2 依各確診單位之院內作業常規，儘速安排個案完成「危急型先天心臟病完整評估」，包括：

2.2.1 心臟聽診檢查 (必需項目)

2.2.2 心臟超音波檢查 (必需項目)

2.2.3 胸部 X 光檢查

2.2.4 心電圖檢查

及其他相關檢查

2.3 請小兒心臟科醫師綜合判定確診結果

2.3.1 確診「無異常」個案之處理：

2.3.1.1 協調員彙整所有確診檢查報告並登入「心資系統」，輸入所有確診檢查結果資料，完成後選擇列印「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確診結果報告單」(Form CR-02)，由小兒心臟科醫師綜合判定確診結果並簽名。

2.3.1.2 Form CR-02 傳真至「心篩單位」及「心資中心」歸檔、結案。

2.3.2 確診「異常」個案之處理：

2.3.2.1 小兒心臟科醫師提供個案之醫療諮詢，依各院常規作業安排個案進行或轉介治療。

2.3.2.2 確診單位須「常備」前列腺素 E1 (Prostaglandin E1) 以因應 CCHD 病嬰的緊急醫療需求。

2.3.2.3 協調員彙整所有確診檢查報告並登入「心資系統」，輸入所有檢查結果資料，列印「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確診結果報告單」(Form CR-02)，由小兒心臟科醫師勾選綜合判定確診結果及治療方法並簽名。

2.3.2.4 Form CR-02 傳真至「心篩單位」，及「心資中心」歸檔、結案。

3. 上述所有需電腦輸入及產生表單的作業程序，如遇到電腦無法連線或無法列印表單，可複印作業手冊中的表單人工填寫作業，待電腦系統恢復連線後補行輸入。

四、資料庫登錄資料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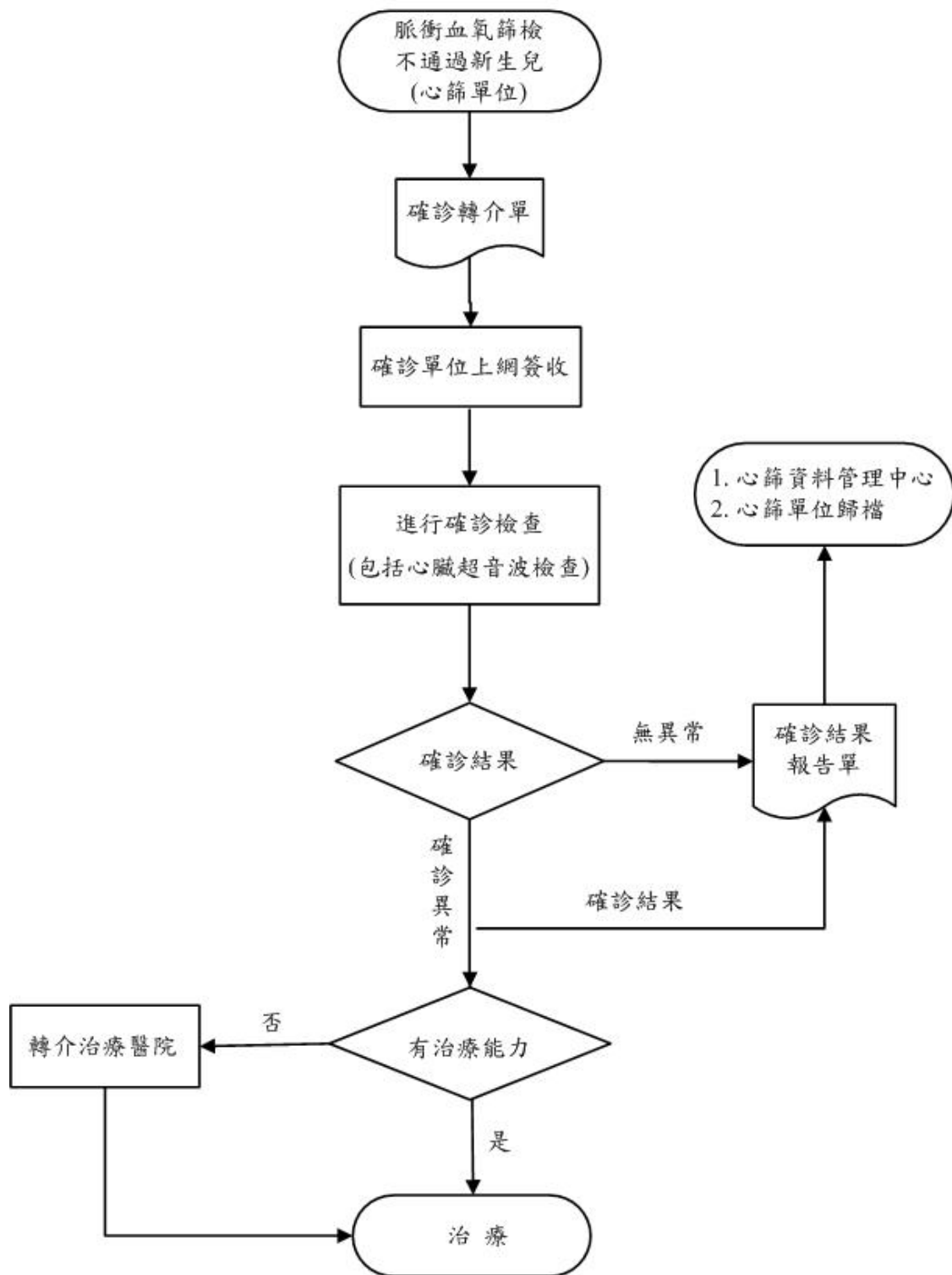
為維護資料庫資料安全及正確性，資料經輸入確認後即無法自行變更。若須修正，請填寫申請表傳真至「心資中心」，經簽核後由資料庫系統工程師代為修正。

1. 填寫「心篩資訊系統資料變更申請書」(Form CD-07)，傳真通知「心資中心」，申請資料變更。
2. 收到「心資中心」Form CD-07 回覆後，登入系統確認變更資料無誤。

3. 填寫 Form CD-07 確認回函，傳真通知「心資中心」資料確認無誤。

五、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確診單位系統作業流程（見下頁）

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確診醫院作業流程



Flow-3